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3 号楼 6 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顾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吴建国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原财务负责人工作调整并聘任新财务负责人的公告》（编号为：2017-006）。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见 2017 年 2 月 22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于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向各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顾伟先生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状况，具体批准办理相关银行综合授信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在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为下属公司在相应额度内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节能”）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兆驰节能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为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兆驰”）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江西兆驰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为MTC Electronic Co.,Limited（以下简称“MTC Electronic”）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美元2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MTC Electronic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具体担保金额、方式、范围、期限等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顾伟先生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负责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协议。

《关于为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已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17 年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于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境内外商业银行作为交易对手方，进行折合不超过 10 亿美元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开展 2017 年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已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深圳市光兆未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兆未来”）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兆驰照明”）。兆驰照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8,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光兆未来出资 12,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关联董事全劲松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已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东方明珠国际广告有限公司签署广告投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下属公司深圳风行多媒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

行多媒体”）与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上海东方明珠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广告”）签订《2017年度广告投播合同书》。国际广告将代理风行多媒体自有品牌风行互联网电视在媒体平台的广告投放事宜。关联董事许峰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已于2017年2月2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运作和管理，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拟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含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同意该事项，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已于2017年2月2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2）于2017

年2月22日刊载于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